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关于提高海陵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标准和“分类施保”实施方案

按照 2021 年我区十件民生实事提高城乡居民救助补助标准的民生事项，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效保障特殊困难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权益。根据《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阳江市城乡低保对象分类施保实施意见》和《2021 年阳江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等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2021 年我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按四种家庭救助类别分类施保

分类施保是指按照低保对象身体状况、劳动能力及低保家庭成员构成的情况，实行多层次的保障标准和多种类的保障措施，对低保家庭有特殊困难的人员给予特别照顾。“分类施保”作为我区城乡低保制度的配套政策，“分类施保”的人员类型及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请家庭为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为一类救助家庭，城镇救助家庭 812 元/人，比 2020 年提高 28 元/人；农村救助家庭 575 元/人，比 2020 年提高 20 元/人。

（二）申请家庭中有两名以上重残对象、重病患者为二类救助家庭，城镇救助家庭 756 元/人，比 2020 年提高 37 元/人；农村救助家庭 483 元/人，比 2020 年提高 33 元/人。

（三）申请家庭有一名以上重残对象、重病患者为三类救助家庭，城镇救助家庭 700 元/人，比 2020 年提高 31 元/人；农村救助家庭 391 元/人，比 2020 年提高 22 元/人。

（四）申请家庭符合低保条件且家庭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为四类救助家庭，城镇救助家庭 643 元/人，比 2020 年提高 22 元/人；农村救助家庭 299 元/人，比 2020 年提高 11 元/人。

二、按照 2021 年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执行。

（一）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月标准 1300 元/人，比 2020 年提高 45 元/人。

（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月标准 920 元/人，比 2020 年提高 32 元/人。

三、按照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报名册予以补发低保特困对象救助资金。

新标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1 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按照实际批准月份计算补发金额。

海陵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13 日